（上接A21版）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推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推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持有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通讯投票者份额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票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有效表决票以见证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议题一项提案内容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监票人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则大会主持人应当在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计票过程的进行予以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表决的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人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大会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期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期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期分别为：自保本周期的上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之分别折算日的次日开始，以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开始日的次日开始，以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开始日的次日开始。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高于或等于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由为该保本期付款的保本期付款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金额加上其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则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二）保本周期

在未提前到期的情形下，本基金的每一保本周期为3年。

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在未提前到期的情形下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其3年后对应日止。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则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即该第15个工作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果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则本保本周期为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其不得晚于保本周期起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符合法律法规有关保本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开始日为该保本周期前期的到期日的次日，其期限为3年，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期届满，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1、一般原则：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通讯投票者份额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票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有效表决票以见证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议题一项提案内容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监票人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则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计票过程的进行予以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表决的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人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大会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期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期分别为：自保本周期的上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之分别折算日的次日开始，以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开始日的次日开始。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高于或等于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由为该保本期付款的保本期付款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则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相关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相关人相关责任的，相关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相关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除外；

8.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违反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八）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条件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混合型基金承担相关责任。

（九）担保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担保费用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十）基金管理人可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其出具的《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五、保本周期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因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保本及担保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变更。上述变更时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终止。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到期操作。

1.到期操作期间

（1）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含）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

（2）在到期操作期间，除无法变现的资产外，基金管理人到期上应使基金资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到期操作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其保本权利均适用保本条款：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3）本基金存在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则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4）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操作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变更后的“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费用，适用其转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4）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到期操作，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基金份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到期操作，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5）到期操作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或转换出金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操作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到期操作期间的基金净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比例确认

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按照该日单位基金份额净值（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采用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单位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者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转后的“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当期保本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期付款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以保本额（扣除相应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付差额，即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支付的代管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保本周期到期日、应付差额金额、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担保人出具了《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8）担保人承诺：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责任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当确定担保人已丧失履行《保证合同》项下担保责任能力或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如下事项进行表决：

1、更换担保人；

2、变更基金类别；

3、《基金合同》终止；

4、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本基金用为更换担保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且担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1.提议

新任担保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基金管理人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须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签订《保证合同》

更换担保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更换担保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6.交接

原担保人剩责终止的，原担保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担保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办理担保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应及时接收。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

新任担保人签订之日，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六）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额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本额付差额补足至本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的代管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保本周期到期日、应付差额金额、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担保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担保费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十）基金管理人可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其出具的《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因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开始日为该保本周期前期的到期日的次日，其期限为3年，具体起讫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期届满，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混合型基金承担相关责任。

（二）担保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的担保期为：自保本周期的上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之分别折算日的次日开始，以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开始日的次日开始，至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金额加上其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期付款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6.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违反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混合型基金承担相关责任。

2.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3.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4.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违反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本基金保本周期的保本责任

1.担保人出具了《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2.担保人承诺：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责任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如下事项进行表决：

1、更换担保人；

2、变更基金类别；

3、《基金合同》终止；

4、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基金用为更换担保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且担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1.提议

新任担保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基金管理人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须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签订《保证合同》

更换担保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更换担保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6.交接

原担保人剩责终止的，原担保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担保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办理担保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应及时接收。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

新任担保人签订之日，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七）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额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本额付差额补足至本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的代管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保本周期到期日、应付差额金额、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八）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混合型基金承担相关责任。

（九）担保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担保费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十）基金管理人可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其出具的《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因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开始日为该保本周期前期的到期日的次日，其期限为3年，具体起讫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期届满，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混合型基金承担相关责任。

（二）担保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的担保期为：自保本周期的上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之分别折算日的次日开始，以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开始日的次日开始，至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金额加上其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期付款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6.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违反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混合型基金承担相关责任。

2.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3.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4.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违反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担保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担保费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十）基金管理人可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其出具的《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因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开始日为该保本周期前期的到期日的次日，其期限为3年，具体起讫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期届满，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混合型基金承担相关责任。

（二）担保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的担保期为：自保本周期的上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之分别折算日的次日开始，以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开始日的次日开始，至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金额加上其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期付款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6.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违反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混合型基金承担相关责任。

2.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3.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4.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违反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担保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担保费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十）基金管理人可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其出具的《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因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开始日为该保本周期前期的到期日的次日，其期限为3年，具体起讫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期届满，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混合型基金承担相关责任。

（二）担保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的担保期为：自保本周期的上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之分别折算日的次日开始，以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开始日的次日开始，至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金额加上其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期付款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6.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违反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